

公告编号：2018-005

证券代码：834029

证券简称：中筑天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筑天佑”）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关联交易不包括中筑天佑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陈如兵	财务资助	不超过 5,000 万元
	提供关联担保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艾小红	提供关联担保	不超过 5,000 万元
郭俊杰	办公房租赁	不超过 35 万元
广东新锐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极光”）	采购照明灯具	不超过 3,000 万元
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照明灯具	不超过 2,000 万元
董监高	支付董监高薪酬：陈如兵、伍煜标、许毅华、庞润芬、杨东、黎俭韬、胡晓玲、林晓丽	不超过 25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如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01 月 08 日持有公

司 55.68%的股份；

艾小红：陈如兵的配偶；

郭琼生：公司股东，截至 2018 年 01 月 08 日持有公司 34.06%的股份；

郭俊杰：公司股东郭琼生之子；

新锐极光：陈如兵为广东中筑奥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奥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 07 日，中筑奥创收购新锐极光 59.70 %的股份，为新锐极光控股股东；

中照科技有限公司：艾小红系陈如兵配偶，是中照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陈如兵所控股的中筑奥创持有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新锐极光持有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伍煜标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许毅华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庞润芬是公司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东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黎俭韬是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胡晓玲是公司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晓丽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董事陈如兵、伍煜标、许毅华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该议案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广东省佛山市	-	-
艾小红	广东省佛山市	-	-

郭俊杰	广东省佛山市	-	-
广东新锐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东路 46 号 H 幢	有限责任公司	范海昌
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大道 34 号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限责任公司	艾小红
陈如兵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
伍煜标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
许毅华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	-
庞润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
杨东	广东省南雄市油山镇	-	-
黎俭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
胡晓玲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
林晓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

（二）关联关系

陈如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01 月 08 日持有公司 55.68%的股份；

艾小红：陈如兵的配偶；

郭琮生：公司股东，截至 2018 年 01 月 08 日持有公司 34.06%的股份；

郭俊杰：公司股东郭琮生之子；

新锐极光：陈如兵为广东中筑奥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奥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 07 日，中筑奥创收购新锐极光 59.70 %的股份，为新锐极光控股股东；

中照科技有限公司：艾小红系陈如兵配偶，是中照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陈如兵所控股的中筑奥创持有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新锐极光持有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伍煜标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许毅华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庞润芬是公司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东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黎俭韬是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胡晓玲是公司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晓丽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如兵、伍煜标、许毅华、庞润芬、杨东、黎俭韬、胡晓玲、林晓丽为公司的

董监高人员，不排除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其他人员为公司董监高的情况。预计的董监高薪酬 250 万元包括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的所有董监高人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度，因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陈如兵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单次向公司出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全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陈如兵 2018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3、2018 年度，预计控股股东陈如兵配偶艾小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郭俊杰租赁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A、806B 房，预计租金不超过 1.9 万元/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郭俊杰签订《办公房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5 房，租金约 0.8 万元/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全年向关联方郭俊杰租赁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向新锐极光进行灯具采购，预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向中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灯具采购，预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7、陈如兵、伍煜标、许毅华、庞润芬、杨东、黎俭韬、胡晓玲、林晓丽为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不排除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其他人员为公司董监高的情况。预计的董监高薪酬 250 万元包括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的所有董监高人员。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方陈如兵以无偿借款方式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上述关联关易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虽然交易价格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陈如兵 2018 年度预计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最

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3、2018 年度，控股陈如兵配偶艾小红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后的债务履行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虽然交易价格不公允，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关联方郭俊杰之间的办公房租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租赁面积为 333.87 平方米，预计租金不超过 1.9 万元/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照睿光照明设计与关联方郭俊杰之间的办公房租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租赁面积为 183.67 平方米，预计租金不超过 0.8 万元/月。广东中照睿光照明设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5、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向新锐极光和中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灯具采购，将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支付董监高薪酬的行为是公司与董监高之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08 日